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健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健菊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農榨檸檬飲貳瓶、光泉黑芝麻鮮豆漿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贓物認領保管單」更正為「贓物領據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健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所竊得之部分財物，業經返還告訴人江祐瑄，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5頁），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其中FMC鮮榨極柑原汁1瓶、義美蜂蜜綠茶1瓶、不黏身環保粉彩雨衣1件，業經警方查扣並交由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未扣案之農榨檸檬飲2瓶、光泉黑芝麻鮮豆漿2瓶，均屬被告本案

01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李欣妍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2282號

22 被 告 黃健菊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健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6時33分許，前往高雄市○○區
27 ○○街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新樂店內，見店員忙碌，認有機
28 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29 取店內商品架上，由江祐瑄管領之農榨檸檬飲2瓶、FMC鮮榨
30 極柑原汁1瓶、義美蜂蜜綠茶1瓶、光泉黑芝麻鮮豆漿2瓶、

01 不黏身環保粉彩雨衣1件（價值共計新臺幣244元），得手後
02 即行離去，嗣江祐瑄發覺物品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03 獲，並扣得FMC鮮榨極柑原汁1瓶、義美蜂蜜綠茶1瓶及不黏
04 身環保粉彩雨衣1件等物（業經發還江祐瑄）。

05 二、案經江祐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被告黃健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江祐瑄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12張、查獲
11 照片2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
12 物品目錄表各1 份。

13 二、核被告黃健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陳彥竹